

目錄

第一編 法學總論 1-1

第一章 法學之概念 1-3

- 第一 節 法學及法學緒論之意義 1-3
- 第二 節 法學之派別 1-8
- 第三 節 法系 1-21

第二章 法律之分類 1-39

- 第一 節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1-39
- 第二 節 普通法與特別法 1-41
- 第三 節 強行法與任意法 1-46
- 第四 節 公法與私法 1-50
- 第五 節 實體法與程序法 1-56
- 第六 節 母法與子法 1-59
- 第七 節 原則法與例外法 1-60
- 第八 節 固有法與繼受法 1-62
- 第九 節 國內法與國際法 1-65
- 第十 節 其他類別 1-69

第三章 法律之淵源 1-73

- 第一 節 成文法源（直接法源） 1-73
- 第二 節 不成文法源（間接法源） 1-93

第四章 我國法律之制定及其程序 1-106

第一 節 法律的制定	1-106
第二 節 法律的公布	1-112
第三 節 法律施行	1-114
第四 節 法律的修正與廢止	1-117
第五 節 法律定名的種類	1-121
第六 節 命令定名的種類	1-123

第五章 法律之解釋 1-133

第一 節 概 說	1-133
第二 節 解釋的主體	1-134
第三 節 解釋的方法	1-139

第六章 法律之適用 1-152

第一 節 概 說	1-152
第二 節 確定事實之輔助方式	1-154
第三 節 法律漏洞與補充	1-158
第四 節 司法機關適用法律的原則	1-164
第五 節 行政機關適用法律的原則	1-167

第七章 法律之效力 1-172

第一 節 法律關於時的效力	1-172
第二 節 法律關於地的效力	1-178

第三節 法律關於人的效力	I-180
第四節 法律關於事的效力	I-182
第八章 法律關係	I-187
第一節 概 說	I-187
第二節 權利義務之意義	I-189
第三節 權利義務之分類	I-192
第四節 權利義務之主體	I-203
第五節 權利義務之客體	I-206
第六節 權利義務之變動	I-215
第九章 法律之制裁	I-222
第一節 概 說	I-222
第二節 民事制裁	I-225
第三節 行政制裁	I-228
第四節 刑事制裁	I-233
第五節 國際制裁	I-236
第六節 國內法之自力制裁	I-238
第十章 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	I-245
第一節 法律與國家	I-245
第二節 法律與道德	I-248
第三節 法律與宗教	I-251

第 四 節	法律與實力	I - 252
第 五 節	法律與政治	I - 253
第 六 節	法律與經濟	I - 255
第 七 節	法律與科技	I - 258
第 八 節	法律與媒體	I - 259
第 九 節	法律與環境保護	I - 261
第 十 節	法律與命令	I - 262
第 十一 節	法律與規範	I - 263
第 十二 節	法學新思潮	I - 265

第二編 法 學 各 論 2-1

第一章 憲 法	2-3	
第 一 節	憲法之意義	2-3
第 二 節	憲法之種類	2-4
第 三 節	我國憲法之發展	2-5
第 四 節	人民之權利義務	2-6
第 五 節	國家機關之組織	2-10
第 六 節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2-21
第二章 行政法	2-36	
第 一 節	行政之意義與種類	2-36

第二章 行政法
第二節 行政法之意義與一般原則	2-41
第三節 依法行政原則	2-53
第四節 不確定法律概念與行政裁量	2-60
第五節 特別權力關係	2-66
第六節 行政組織法	2-68
第七節 公務員法	2-71
第八節 公物	2-79
第九節 行政程序法	2-79
第十節 行政罰法	2-92
第十一節 訴願法	2-96
第十二節 行政訴訟法	2-98
第十三節 國家賠償法	2-99
第十四節 社會秩序維護法	2-103
第十五節 著作權法	2-104
第十六節 福利相關法律	2-124
第十七節 勞動基準法	2-136
第十八節 重要的經濟法	2-164
第三章 民法 2-192
第一節 現代民法之原則	2-192
第二節 使用文字之原則與確定數量之準則	2-194

第 三 節	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	2 - 195
第 四 節	住所與居所	2 - 203
第 五 節	法 人	2 - 204
第 六 節	法律行為	2 - 208
第 七 節	意思表示	2 - 219
第 八 節	條件與期日、期間	2 - 224
第 九 節	代 理	2 - 226
第 十 節	時效制度	2 - 233
第 十一 節	法律行為之效力	2 - 242
第 十二 節	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的原則	2 - 245
第 十三 節	債之通則	2 - 247
第 十四 節	契約（債權主要發生原因）	2 - 247
第 十五 節	瑕疵擔保、遲延與代位權	2 - 266
第 十六 節	債之標的與債之移轉	2 - 269
第 十七 節	債之消滅	2 - 273
第 十八 節	各種之債	2 - 277
第 十九 節	物 權	2 - 298
第二十 節	共 有	2 - 313
第二十一 節	占 有	2 - 317
第二十二 節	親屬編	2 - 320

第二十三節	婚 姻	2-322
第二十四節	父母子女	2-338
第二十五節	繼承編	2-347
第四章	商事法	2-382
第一 節	公司法	2-382
第二 節	票據法	2-398
第五章	民事訴訟法	2-413
第一 節	概 說	2-413
第二 節	民事訴訟法之沿革與原則	2-417
第三 節	總 則	2-419
第四 節	第一審程序	2-422
第五 節	上訴審程序	2-425
第六 節	抗告、再審與督促程序	2-426
第七 節	保全程序與公示催告程序	2-428
第八 節	鄉鎮市調解條例與仲裁法	2-429
第六章	刑 法	2-432
第一 節	我國刑法之沿革	2-432
第二 節	概 說	2-439
第三 節	犯罪之成立	2-449
第四 節	犯罪之階段	2-465

第 五 節	犯罪之型態	2 - 466
第 六 節	刑罰之相關制度	2 - 500
第 七 節	處罰障礙	2 - 506
第 八 節	易刑處分	2 - 508
第 九 節	保安處分	2 - 511
第 十 節	刑法分則	2 - 516
第十一節	少年事件處理法	2 - 539
第七章	刑事訴訟法	2 - 551
第 一 節	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	2 - 551
第 二 節	刑事訴訟法之重要原則	2 - 553
第 三 節	刑事法院之組織與管轄	2 - 559
第 四 節	刑事法院之組成員	2 - 561
第 五 節	檢察制度	2 - 564
第 六 節	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	2 - 568
第 七 節	辯護人、輔佐人與代理人	2 - 569
第 八 節	強制處分	2 - 571
第 九 節	證 據	2 - 578
第 十 節	交互詰問制度	2 - 580
第十一節	調 查	2 - 582
第十二節	起訴、告發與告訴	2 - 584

第十三節	判決	2-589
第十四節	對裁判不服之救濟途徑	2-593
第十五節	簡式審判程序	2-595
第十六節	簡易程序	2-597
第十七節	協商程序	2-598
第十八節	沒收特別程序	2-599
第十九節	刑罰之執行	2-601
第二十節	最新刑事訴訟法修正說明	2-601
第二十一節	法律扶助	2-605
第二十二節	國民法官法	2-606

附錄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3-1

最新的～

110年高普考試題觀摩

貼心為您準備

110 年高考三級試題



110 年普考試題





第一編

第一章 法學之概念



第一節 法學及法學緒論之意義

一、法學之意義

法學又稱為法律學，係以法律為研究對象之科學；詳言之，即有系統研究法律各學科原理原則之社會科學。茲分析其意義如下：

(一)法學為社會科學之一種：科學通常可分為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兩類，社會科學是研究人類間社會現象之學問；自然科學是研究宇宙間自然現象之學問。法律之規定，在於反映人類社會之生活，規範社會現象，法學即是以法律為研究對象，自屬社會科學之一種。

(二)法學為研究各學科原理原則之科學：法律學科有多種部門，每一部門各有其原理原則，其成立、變更，各有其不同的情況，但在同一國家之立法系統下，各種法律相互間，又有共同的一般立法原理原則，彼此連貫，研究法學，即以法律各學科個別的及一般的立法原理原則為研究對象。

二、法學緒論之意義

緒論者，乃開啟端緒，論述其大要之意。配合前述法學之意義，所謂法學緒論者，乃是法律學科予以初步而扼要的作有系統的敘述，舉凡有關法律共同的原理與體系、法律一般的概念、適用及發展，作概括的及綜合的論述。其作用在使初學法律者，對於法律獲得初步的基本知識，而為引導其登堂入室之必要途徑，對於一般非專攻法律科系之人，亦可使其獲得一般國民所應具有的法律常識。^①



※法的意義

研究法學緒論，是希望對於法這種社會現象能夠獲得一些初步、一般性的理解，因此首先要問的就是「法是什麼」，這一問題不但是法學緒論的首要課題，甚至也可以說是所有法學研究的核心，但「法是什麼」是一個看似簡單，實際上卻複雜萬端，迄無定論的問題。對於初學者而言，並不適合直接接觸過多抽象的學說理論，以免迷失於抽象的概念世界，以下直接提出一個對於「法」的學理上定義：「法是人類共同生活（族群、部落、國家等）中，

^① 參梁宇賢，《法學緒論》，臺北：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修訂5版，85年10月，頁1~3。

為形成秩序、維繫和平（解決衝突）、實現自由，可透過權威機關之強制力所實施的範圍。」在這個定義中包含了幾個重要的定義，現分述如下：

(一)法是「人類」生活之規範：

1. 法所涉及的是人類生活中的各種思想行為、活動、組織、社會關係等等，也就是說，只有人類才有法律。人類以外的各種動物、植物、山川、星辰等，並沒有法律，這些人類以外的各種生物或無生物，我們可以將其統合稱之為「自然」，世界因此可區分為兩大部分，一部分為人類之世界，一部分為自然界，只有前者才擁有法律，後者則無。所有童話、神話、文學或宗教當中對於萬獸之君、百花之王、眾星領袖的說法，都只是擬人化的描述，自然界是沒有法律的。
2. 這個將世界區分為人類世界與自然界的二分法，可上溯到希臘史詩作者海希奧德（Hesiode）。海希奧德將法與非理性、弱肉強食的鳥獸世界區分，並明顯地指出後者沒有法，但自然現象影響及於人類生活關係時，仍為法律所規範之對象。
3. 但是自然界雖然沒有法律，卻可表現為一定的「法則」或「規律」，這就是我們一般所稱之自然法則或自然律（Rules of Nature）。有的學者或作家也因此將這些自然律稱之為「自然的法」（Laws of Nature），實則兩者是相同的。
4. 由於自古以來對於人類世界與自然界的區分並不是自始就非常清楚；再加上人類的社會生活也確實表達了某些「自然律」；更由於在各個歷史悠久的文明中，人們總是認為上帝、神祇、天、地、宇宙與人類社會都是密切關聯不可分割，所以在所有的文化中幾乎都產生了或強或弱的「自然法論」（Theory of Natural Law），到了近代更產生「自然權利理論」（Theory of Natural Right）。
5. 所有這些自然法論或自然權利論所想討論的其實都是人類社會中各種法律的妥當性或正當性基礎。簡單地說，這些理論都試圖說明有一些法律是不隨時空之不同而改變，它們是永恆且對所有社會文化普遍有效的法律。因此自然法（權利）論，雖冠有「自然」之名，實際上卻是有關於人類社會之法律的理論，只不過企圖在某種「自然」中尋找其理論基礎而已（此處之自然可以是人類事物之本性、社會、國家、階級、歷史等等不同的說法）。
6. 自然法論（自然權利論）提供了近 4 百年來改變世界的最重要思想（意識型態）基礎，它一直是法律、政治、社會及倫理思想最重要的要素，迄今仍保有其難以取代的地位。但是由於自然法論相關的問題過於複雜廣泛，各種自然法論的價值對錯也難有定論，此處暫不需要多加討論。
對初步接觸法律的讀者而言只須注意：

(1)法是人類才有的現象。

(2)自然界沒有法律，但是人類可透過經驗研究找出其中具有反覆性的「自然律」。

(3)自然法論是有關於人類法律妥當性之理論，其嘗試在某種的自然中尋找其立論基礎。

(二)法是為「形成秩序、維繫和平（解決衝突）、實現自由」而實施之規範：法律的社會功能可以分三方面來加以瞭解：秩序、和平、自由。

1. 法律第一種功能在於促使社會能持續地維持一種基本秩序：共同生活體中必定具有某種分工的方式，每個生活於其中的個人則以一定的方式取得其各自在分工關係中的地位，進而在此地位上發揮自己的能力，獲取所需之生活物資。在這個確定社會地位與社會角色，維繫社會秩序的功能裡，不僅是法律，所有的社會規範，如風俗、習慣、倫理、道德等，都共同參與發揮了作用。但是法律至少在兩個領域發揮了無可取代的功能：一是政治權力的分配，二是經濟生產秩序的維持。在這兩個領域，法律可謂提供了政治秩序及經濟秩序的基本規範架構。

2. 法律的第二個功能便是在衝突爭端出現的時候，提供一個解決衝突的「規範指引」：例如，法律可以規範那一種品質的貨品可認為是無瑕疵的貨品；或者在一起交通事故中，是否一方因為超速行駛而釀成車禍，因此必須負擔賠償的責任；又譬如說，法律可規定那些行為是刑事犯罪行為，因此國家可發動刑罰權加以追訴處罰，犯罪的受害人便不得以私人的方式復仇。凡此種種皆足以顯示，社會中的種種爭端必得有待於一種客觀的規範指引才能夠解決，否則便全流於無止境的私人武力衝突，社會自然就瓦解消失。

3. 法律的第三項社會功能在於保障自由得以實現：

(1)對大多數人直接的印象而言，法律總是對自由限制——駕車遇到紅燈就必須停車，即使在路口並沒有任何人車要通行；在公園湖畔我們會看到禁止游水垂釣的告示；出國旅遊也必須填寫不少的表格來申請護照、簽證等。對多數人而言，各種法令規章總是對我們的自由自在活動限制。

(2)但是德國著名哲學家康德（Kant, 1724-1804）卻曾提出了一個似乎是相反的見解。他認為法是「一些條件的統合，在這些條件下，個人的意願與其他人的意願，可依據自由的一般法則而相互結合」，這個冗長又晦澀難懂的句子如果加以簡化地說就是「法是實現自由的條件」，「沒有法就沒有自由」。此一與一般想法相反的見解正說明了一重要原理——法律對個人任意行動的限制正是個人自由得以實現不可或缺

的條件。簡單地說，任意（恣意 Arbitrary）與自由（Freedom）是不同的，前者是任何人隨時隨處基於任何理由（情緒、生理、思考）所為之行為；後者則是在普遍規範的規律下，個人之意願與他人意願的協調。

(三)法是可透過「權威機關」之「強制力」所實施之規範：

1. 法律是一種規範已見上述，但是並非所有的規範都是法規範。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替自己訂下約束自己的生活規範：每天早上 6 時起床、7 時開始工作、中午 12 時用餐等等，這些生活作息表也代表了一種規範，它表示我們約束自己每天早上「應該」6 點起床，「應該」7 點開始工作等。但是個人之生活作息表並不是法律，同樣的，社會生活中還有許多其他的規範存在，譬如說，學生在路上碰到老師應該點頭問好、一群人共同用餐的時候應該等大家都到齊了才開動；又例如，雇主在年尾的時候要請員工們吃尾牙、朋友結婚請喜宴時要包禮金致贈等等。在我們的生活中可說充滿了各式各樣的規範，隨時隨地告訴我們「應該做什麼」或「不應該做什麼」，但是它們並不全都是法律，甚至大部分都不是。
2. 那麼法律這一種規範與其他各式各樣的規範—個人規範、風俗習慣、禮節儀式、倫理道德、宗教誠律等等，最大的差別在那裡呢？法律規範異於其他社會規範的最主要特徵，乃在於它是可透過權威機關之強制力加以實施的規範，這包含了幾個意義：
 - (1) 權威機關是指一個「外部」的機構或組織：法律的執行是透過異於一般人民的特定機構來完成，因此有別於自我約束的個人規範，以及透過對超現實力量之信仰所形成的宗教規範。良心、修養、德行等屬於個人之要素，雖然並非與法律全然無涉，但法律並不以之為必要的基礎（法律與其他規範的關係請參閱本編第十章）。
 - (2) 雖然實行法律之機關有許多不同的態樣，但是所有這些機關的權力都可直接或間接地追溯到一個「共同的權威」：
 - ①這個權威一般說來就是此一共同生活體中的根本大法，也就是憲法（Constitution），憲法其實就是組成或構成的意思。當然憲法可以是明文規定的成文憲法，也可以是不成文的憲法。通常這些憲法規範會包括下列的一些要素：法規制定或修改的組織及程序、爭端解決的方式、擁有強制力的機關。
 - ②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各個執行法律的機關，其權限係直接或間接地來自一個共同的權威，這點也使得一個共同體中許許多多的法律結合而成為具有內在統一性的法秩序或法體系。

(3)法律是以「強制力」為後盾的：

- ①一般我們所謂執行或實行法律，其實只是「表達」了法規範。立法機關制定了禁止將某種有毒廢水排入河川的法律；法院下令債務人應支付債權人一筆金錢；交通警察以手勢指揮車輛行駛的順序或方式，所有這些機關都是在向特定或不特定的一些人表達了某種規範。而法律規範的一大特色就是當規範被「違反」時，可由同一個或其他的權威機關以強制力強迫施行，必要時可運用武力。工廠違法排放廢水，可能會收到一張罰單，命令其繳納罰款，甚至命令其停工歇業。工廠的經營者即使不願意，也被迫必須繳交罰款或停工。因為他若是仍不遵守，則可能會引來法院的強制執行或主管機關的強迫關廠，此時某種程度的武力使用便成為無可避免。
- ②由此我們可以看到，強制力是法律的一項要素。強制力包含了最終使用武力的可能性，但是強制力並不等於武力。抽象的法規範自始即一般性地強制所有人服從，若有個別的不服從者（違法者），則可透過個別的規範要求其服從或停止違法行為，例如警察以手勢或燈號要求違規的車輛停下來，如果仍不遵守，才可能引起使用武力的問題，因此武力僅屬於強制力實施的最後階段。^②

考題觀摩

鑑往知來 · 溫故知新

1. 法律在下列何種領域內，發揮無可取代的功能？ (D)
- (A)親子互動的增進 (B)宗教教義的詮釋 (C)科學研究的發現 (D)政治權力的分配
【93. 基警四-49】
2. 荀子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則不能不爭，爭則亂。」其在說明，法律的主要功能，在於下列何者？ (B)
- (A)興利除弊 (B)定分止爭 (C)促進福利國家 (D)促進世界大同
【96. 司四(二)-23】
3. 下列有關「法」或「法律」之敘述，何者錯誤？ (D)
- (A)法是人類才有的現象
(B)自然界沒有法律，但有所謂自然律
(C)實行法律之機關的權力，可追溯到一個共同的權威，即憲法
(D)自然律對法律之發展並無影響
【96. 關三-27】
4. 關於現代法律的定義，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D)

②參李太正、王海南、法治斌、陳連順、顏厥安合著，《法學入門》，臺北：元照出版公司，第5版，93年3月，頁5~16。

- (A)法律是人類社會生活規範之一種
(B)是以正義為其存在基礎
(C)以國家強制力為其實現的手段
(D)與道德為一體兩面

【96 警三(二)、96 退三-16.】

5. 下列何者並非現代民主國家法律之目的？

(D)

- (A)實現自由
(B)維繫和平
(C)保障個人權利
(D)鞏固專制集權政權

【96 警三(二)、96 退三-18.】

6. 下列有關自然法則與法規範之敘述，何者錯誤？

(D)

- (A)自然法則為物理法則
(B)法為規範，非絕對必然
(C)自然法則對自然權利理論產生影響
(D)法規範不包括消極性之禁止規範

【97 國安三-17.】

7. 法是人類共同生活中，為形成秩序、維繫和平、實現自由，可透過權威機關之強制力所實施的規範，有關上述權威機關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B)

- (A)權威機關僅指法院審判機關
(B)權威機關不包括家庭
(C)權威機關不包括公法社團
(D)權威機關不包括地方自治團體

【107 司、海巡、移民三-16.】

8. 下列關於法律規範之敘述，何者正確？

(B)

- (A)支配人類思想、活動與無理性之自然界定律
(B)係關於人類生活之規範
(C)凡屬於善惡判斷之規範，即為法律
(D)審美規範亦屬法律規範

【107 警升-17.】



第二節 法學之派別

一、自然法學派

自然法學派認為萬事萬物皆存有普遍妥當性的法，此即是自然法。自然法不是一成不變的完整體系，而是隨著時代演進而變動，其源於希臘，成長於羅馬時代，經過中世紀、宗教革命直到近代為止，其間 2 千多年來的理論發展上可概分為古代、中世及近代三個階段：

(→)自然法著重宇宙觀，希臘哲學家認為天地萬物的自然現象均有其確定性與普遍性，故人類的社會秩序亦應該有一個普遍的道德原理，例如：正義、平等。英國法學家波洛克 (Frederick Pollock) 形容為：「自然法觀念的起源，可以歸諸於一種古老但卻無法消失的人類心靈活動，這種活動促使我們心靈形成一個永恆不變的正義觀念」；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C.) 就認為正義是法律的基礎，法律必須符合正義，這種思想為後來的法律哲學提出了一個永恆的主題，也就是「正義到底是不是法律制度中的絕對價值」，

對於後世的法律思想影響深遠；羅馬法學家西塞羅（Cicero, 106-43 B.C.）承襲此一觀點，主張自然法就是理性法，把自然正義注入羅馬法中，使抽象的法理與具體的羅馬法結合，影響及後來羅馬法的發展。



◎亞里斯多德的正義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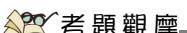
正義如何調和利益分配，使得其當呢？亞里斯多德（Aristotle）認為正義是法之具體的原理，應有三義：

(一)「平均的正義」：就是各人所享受的利益和所蒙的損害，依算術比例，求其平均的原理，例如價值交換相互之利得，必須均等，不法加入以損害者，必須賠償之類，皆在謀相互間價值的均衡。

(二)「分配的正義」：就是團體對個人的分配原理，團體必須按各人之所值者（如能力、勞績），使分享各種團體的利益，這種分配，是依幾何學的比例，以求均衡，例如甲對社會的貢獻是 2，而乙對社會的貢獻是 3，他們相互間的比重是 2 比 3，則社會論功行賞，給甲的利益如果是 6，則給乙的應該是 9；簡單地說，團體按各人之所應得者，分別以利益歸之，這便是正義。

(三)「法的正義」或「一般的正義」：就是個人對團體負擔的原則，團體對個人有所分配給予，同時，個人為了謀團體的存在與繁榮，也應有所負擔，凡屬於團體者各人負有歸之於團體的義務；至於負擔的內容，則有待於法律規定，且對一般人無分貴賤，皆有此要求，故為「法的」或「一般的」正義。

亞里斯多德對於正義所為分析，至為透闢，堪稱社會哲學上不朽的貢獻。依「平均的正義」承認人與人間地位均等，人格無分軒輊，依「分配的正義」則各人在團體生活中的價值，尚有參差，應各按其所值者，以榮譽、利益歸之，並按「法的正義」各對團體盡其義務；凡此諸端，若能充分實現，則社會生活自然臻於融洽之境了。尤有值得注意者，亞里斯多德所說的分配正義及法的正義，在規律團體與個人間的關係，而平均正義則在規律個人相互間的關係，後世學者所為公法與私法的區分，亦不外以此為其理論基礎。^③



考題觀摩

鑑往知來，溫故知新

- 下列那一位古希臘哲人，將正義分為平均的正義、法律的正義和分配的正義？ (C)
 - (A)蘇格拉底 (Socrates)
 - (B)柏拉圖 (Plato)
 - (C)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 (D)畢塔哥拉斯 (Pythagoras)

【96 商標三-23】

^③ 參韓忠謨，《法學緒論》，臺北：雨利美術印刷有限公司，80年5月增訂版，頁195~196。

(乙)中世的自然法則加入更濃厚的神學色彩，西元 4 世紀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 353-430 A.D.）或是 13 世紀的阿契那斯（S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都在強調神治，柏拉圖的《理想國》就變成聖奧古斯丁的名著—《上帝之城》（The City of God）。阿契那斯把神學融入亞里斯多德的哲學中，產生經院學派（The Scholastics）的法律思想，他的鉅著《神學大全》（Summa Theologica）被譽為是中世紀最具代表的法學理論，他認為神的理性支配萬物，因而產生永久法，人類藉著神授的理性參與永久法，進而產生自然法。

(丙)近世的自然法，在宗教革命之後，逐漸與神學分離，最後回歸人的理性，認為法律是源於人類的理性，是自然存在的法律，人類固有的是非善惡心就是自然法。近世自然法學派之父格羅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即認為，自然法的基礎在於人類的天性，亦即自然法可以依人之理性而自明，不必仰賴神啟；18 世紀的盧騷（Rousseau, 1712-1778），提倡個人主義的自然法，激勵起法國大革命，但其學說也被批評為供政治鬥爭的手段；19 世紀是自然法的黑暗時期，分析法學派、歷史法學派等各學派都以實證方法探求法律實在性，紛紛否定自然法；然至 20 世紀，卻發現欠缺倫理要素的實證法學，無法對抗階級鬥爭思想，自然法就再度受到重視，茲將基於自然法思想而闡述其理論之重要代表人物分述如下：^④

1. 格羅秀斯：

(1)被稱為「自然法之父」之格羅秀斯的根本思想，依照他所著的《戰爭與和平之法》之序言中云，法者社會之秩序也，其最終根底，乃求自於人類之社交性。格羅秀斯言，法者分為自然法與意思法，自然法者，在自然道德律中，定立人類相互的行動，此與意思法，即國家制定法或萬民法相對立。自然法之拘束力乃受自於神，其性質為絕對的，任何人均不得變更，自然法從格羅秀斯開始，脫離中世紀神學的傾向，而成為近代理性的東西。

(2)格羅秀斯，通常被稱為自然法之父。然，自然法理論非由他首創。一般認為他是將自然法從神學的權威解放之第一人，但嚴格言，斯非正確，抱此見解者，在他以前即已存在。格氏只不過在當時，大膽先覺的主張，即使神之不存，自然法亦能存在，同時，他非僅為自然法學者，對國際法以及其他法律亦有貢獻，以其法學知識以及法學知識以外廣博知識的素養，還擔任過實務外交官，為歷史上的輝煌人物，故被世人冠上自然法之父之榮譽。尤其對於戰爭與和平之法律，他認為須要超越宗教上對立，為人類和平的實現，確立讓國家得以準據的法律，因此提倡超乎

^④ 參劉振鯤，《法學概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第 15 版，93 年 6 月，頁 31~32。

宗教（不論為新教、舊教，或無神論者），以人性為基礎之自然法。這點格氏之功績乃不可漠視，故他之被稱為自然法之父，亦有其歷史上的意義。^⑤

考題觀摩

鑑往知來 · 溫故知新

1. 下列何人被稱為「現代國際法之父」，主張國家相互間的行為與關係，應該適用自然法的基本原則，加以規範？ (A)

(A) 格老秀斯 (Grotius)

(B) 蘇格拉底 (Socrates)

(C) 馬克斯 (Marx)

(D)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92.普 I - 19.】

2. 下列近代諸位思想家中，主張以自然法奠定國際法基礎的是那一位？ (D)

(A) 洛克 (John Locke)

(B) 蘆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C) 霍布斯 (Thomas Hobbes)

(D) 格老秀斯 (Hugo Grotius)

【94.基警四 - 25.】

2. 洛克：

(1) 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係國家契約說之倡導者，洛克認為國家之任務到底是有限的，個人雖將其權力委託與國家行使，但仍儘量保留其自然狀態之自由，因此其說堅決反對專制，奠定近世自由主義之基石。

(2) 洛克藉契約觀念以說明國家權力之根據，然其理論之特色並不在此，氏更進一步闡述謂國家成立之目的，究為保障人民之權利自由，政治權力之行使苟超過此保障任務所必要者，絕對不能容許，亦屬理所當然，是以政治權力之運用，在國家組織中，必須遵守實定法之秩序，如有濫用情事，實定法自須加以禁止。為期實定法秩序能達成如此任務，當以民主制度為可貴，立法方針必依國民意志而為決定，方可使國民獲得抵制暴政之能力，恰如在自然狀態下，個人之能以己力自衛者然；氏基此理論，主張民主政治為理想的實定法制度，惟有採此途徑，纔能與自然法的原則深相融合云云。此說對於近代民主主義原理之確立，實有不可磨滅之功績，法國之革命與美國之獨立，莫非由其鼓吹之功，而後得以實現。

3. 孟德斯鳩與盧騷：

(1) 法國於 18 世紀之初，關於提倡人權、抑制官權之思潮，亦復澎湃一時，能吸收新思想而發揚其理論者，當以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1689-1755) 為最著。

^⑤ 參劉得寬，《法學入門》，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第 4 版，89 年 9 月，頁 384~385。

①依氏之見解，權力集中，易有濫用的危險，欲資防範，莫若分權制衡，倘以同一政治機構，獨攬立法、司法、行政大權，必為禍患之源，因此民主政治必須分設立法、司法及行政機構，使之分掌立法、司法及行政權力，各有專司，毋相侵越，而後人權乃得確保，是為有名的權力分立理論。

②氏對於英國人民之享有充分自由，深致讚美，認為英國之政治組織實為確保人民自由之主因，然以英國之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過於接近，殆猶未能盡符理想，故又依其成就，參以己見，構想一權力分立之最澈底制度，遂成為以後美國政治組織之藍圖。

者觀塵

— 鑑往知來 · 溫故知新

1. 下列何人極力主張「權力抑制權力」？
(A)洛克 (Locke) (B)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C)盧梭 (Rousseau) (D)康德 (Kant) 【93.基警四 - 38】

2. 何人首先提倡三權分立？
(A)霍布斯 (Hobbes) (B)盧梭 (Rousseau)
(C)斯賓塞 (Spencer) (D)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96.司四(一)、96.警四(一)- 24、94.普 I - 26】

3. 經典作品「法意」 (Del'Espritdeslois) 的作者為誰？
(A)亞里斯多德 (B)孟德斯鳩 (C)盧梭 (D)洛克
【97.司四(二)- 25】

4. 我國憲法有關國家機關的組織，係依據何國政治理論家權力分立理論所架構出來的？
(A)法國孟德斯鳩 (B)英國洛克 (C)德國康德 (D)美國傑佛遜
【97.關三 - 29】

5. 美國獨立時制憲，將下列何者對於國家權力限制和制衡的理論納入憲法？
(A)洛克 (B)孟德斯鳩 (C)林肯 (D)馬丁路德
【98.普 - 29】

6. 現代民主國家採用權力分立制度的原因為何？
(A)政治學理論上認為，權力集中必然導致濫權，有害人民權利保障，故須採用權力分立的制度
(B)因權力分立制度較有利於行政權的推展
(C)因權力分立可使國家威權獲得實現
(D)因為權力分立制度，可以落實君權神授的理想
【99.普 - 24】

7. 我國憲法關於國家權力機關之間相互獨立與制衡的制度設計，係承襲自那一位政治思想家的理念？
(A)孟德斯鳩 (B)商鞅 (C)霍布斯 (D)馬基維里